

財務金融學系課程時序表

105年3月16日本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本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4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4月12日本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2日本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2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3 學分，包括

- 1.通識課程 40 學分(含生命涵養課程 3 學分、通識基礎課程 10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 9 學分、通識應用課程 9 學分、進階跨域課程 9 學分)
- 2.專業必選修：63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財金核心學程 21 學分)
- 3.專業選修：30 學分

通識課程 (40 學分)	生命涵養課程 3	1.成年禮：2 學分，成年禮儀式、講座及相關認證 2.正念靜坐：1 學分，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				3.服務教育：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完成 30 小時志工服務認證 4.社團活動：0 學分，畢業門檻(至少參加一學期)														
	通識基礎課程 10	1.中文閱讀與表達：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英文：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3.英聽：2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4.體育：0 學分，大一、大二上下學期，每週 2 節																		
	通識核心課程 9	1.核心素養領域：3 學分，強化全人素養、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 2.中國經典領域：3 學分，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				3.外國經典領域：3 學分，強化生命自覺相關外國經典														
	通識應用課程 9	1.專業倫理領域：2-3 學分，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 2.創新與創業領域：2-3 學分，強化實作，結合非正式課程				3.身心靈成長領域：2-3 學分，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 每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財金系大二下學期在通識開設「財務金融倫理」3 學分)														
	進階跨域課程 9	人文藝術領域	1.哲學人文類 2.藝術美學類			(管理學院、社會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社會科學領域	1.法政社會類 2.商管經濟類			(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自然科學領域	1.科學生態類 2.科技資訊類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少必修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備註：各學院學生除免修屬性接近之領域外，至少應修其他兩領域之課程，請修人文藝術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每個領域至少兩學分，兩個領域合計至少 9 學分																			
	一年級 (freshman)	上學期 Fall Semester		下學期 Spring Semester		二年級 (sophomore)	上學期 Fall Semester		下學期 Spring Semester		三年級 (junior)	上學期 Fall Semester		下學期 Spring Semester		四年級 (senior)	上學期 Fall Semester		下學期 Spring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院基礎課程 12	經濟學(一)	3	3			統計學(一)	3	3												
	會計學(一)	3	3																	
	管理學			3	3															
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上學期：國際禮儀(學分 3/時數 3)、專業企劃與簡報技巧(學分 3/時數 3)、溝通與談判(學分 3/時數 3) 下學期：商事法(學分 3/時數 3)、跨文化管理與溝通(學分 3/時數 3) 1.106 學年度入學之管院學生，在畢業前須修過上列 5 門課的任 2 門。 2.管院會在每學期就該學期的課開設兩個班供院內各系學生選修，每班以六十人為上限。																			
系核心學程 24	商用套裝軟體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財金實習	3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3
	微積分			3	3	民法概要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統計學(二)			3	3										
跨領域財金核心學程 21	會計學(二)			3	3	金融市場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中小企業管理會計實務	3	3		
						商事法【院共同選修】			3	3	創業投資管理【企管系開】	3	3							
											創業投資個案研討【企管系開】			3	3					
											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			3	3					
專業必選修小計	63 學分(63 credits)																			

專業選修	證券投資學程 15	產業趨勢分析			3	3	財務金融英文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基金投資組合與管理	3	3	
							★投資學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企業合併與收購	3	3	
								產業分析			3	3	金融行銷	3	3	
								★財務金融倫理 (屬通識學分)			3	3	★證券投資理論 與實務		3	3
													3	3		
													3	3		
專業選修	理財規劃學程 15						保險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銀行法規與實務	3	3	
							★投資學	3	3	金融行銷	3	3	基金投資組合與管理	3	3	
								★保險實務			3	3	保險法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理財工具規劃		3	3
								★財務金融倫理 (屬通識學分)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3	3		

專業選修小計 30 學分(30 credits)

學分總計 至少 133 學分(133credits)

課程說明：

1. 畢業總學分為 133 學分，含通識課程 40 學分(生命涵養課程 3 學分，通識基礎課程 10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 18 學分，進階跨領域課程 9 學分)
2. 專業必選修 63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跨領域財金核心學程 21 學分、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3. 「商事法」為管院共同選修，財金系學生列為必選修課程。
4. 金融實務主修領域學程：系核心課程 24 學分+證券投資學程 15 學分+理財規劃學程 15 學分，共 54 學分。
5. 選修課程：包含證券投資學程與理財規劃學程。
  - (1) 兩個學程雖為選修，唯本系之學生須選定任一特定學程，修滿該學程 5 門課 15 學分，方符合畢業資格。
  - (2) 本系會在學生畢業前審查學生的畢業學分，學生只要修滿該學程的 5 門課 15 學分，本系即會造冊知會教務處，請該單位在學生的畢業證書上加註修畢該學程課程。
  - (3) 總選修學分仍得修滿 30 學分，才能滿足畢業之要求。
  - (4) ★代表該學程的必選科目，惟「投資學」與「財務金融倫理」不重複認列學分。
6. 非正式課程之畢業要求包含:
  - (1) 完成成年禮的認證；通過中文、資訊、外語能力的檢測；完成服務學習與社團活動的修課規定，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
  - (2) 完成課程學程之相關檢核指標，包括系所多元學習護照 8 場重大系務活動、3 張金融專業證照(畢業當學年度 4 月 30 日 17:00 前繳交 3 張證照影本)、16 場系所舉辦之講座、2 場企業參訪、120 小時企業實習與通過 1 場模擬面試，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
7. 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雙主修學系者，雙主修本系課程含跨領域財金核心課程+系核心課程+本系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 60 學分，並滿足該學程之相關檢核指標。
8. 本系有兩個選修學程，其各採認要點如下，雙主修同學擇一即可於畢業證書註記修畢該學程課程：
  - (1) 證券投資學程：含系核心課程 24 學分+跨領域財金核心課程 21 學分+證券投資學程 15 學分，共 60 學分。
  - (2) 理財規劃學程：含系核課課程 24 學分+跨領域財金核心課程 21 學分+理財規劃學程 15 學分，共 60 學分。
9. 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類異者，得經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10. 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